附表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**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**

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考系級 | 學系 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 | □低收入戶【報名費免繳】 □中低收入戶【報名費360元】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連絡電話 | (行動)：　　　　　　(日)：　　　　　　(夜)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應附證件 | 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  明影本。（一般鄰里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 |
| 備註 | 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(中低收)身分，最遲於11月23日中午12點前，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綜合業務組【06-2766415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須自行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16:30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，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理。
2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
 |